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按照邢台市商务局要求，我市印发了《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南政办字〔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3年7月，商务部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7项重点任务。

2023年10月8日，我市研究制定了《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并成功申请我市于2024年开展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建设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邢台市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商务局牵头起草完善了《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此文件。

二、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我市利用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新建改造县级

物流配送中心1个，支持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1个。利用市场化运作手段，推动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等提质升级，建立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基本实现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产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二）重点工作

1. 中央资金支持重点工作。（1）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到2024年底，每个乡镇建成1个符合《指南》提升型标准的乡镇商贸中心。（2）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2024年底，至少建成1个符合《指南》提升型标准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

2. 市场化推动重点工作。（1）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区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城区居民大件、高端消费。（2）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满足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3）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

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4）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

（三）资金安排

省商务厅安排我市中央专项资金 630 万元。重点支持新建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和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 类项目，支持标准为：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组织保障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制定了专件《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见附件 1）。为完善项目确定流程和项目管理、监督、验收等，制定了专件《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及验收绩效评价办法》（见附件 2）和《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见附件 4）。为保证项目支持资金的合理使用，制定了专件《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3）。这四个专件作为《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一部分，共同组成该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024 年 3 月 28 日